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徵聘公告

徵聘單位	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
人員區分	計畫專任人員
薪 資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支給學士級助理 36,300 元/月起薪。 2. 提供勞健保及勞退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名 額	1 名
送件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2 日止
聘用期間	115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視表現優良者，得可續聘。
資格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u>學士(含)以上學歷</u> (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 具獨力企劃與計畫執行能力。 3. 具良好協調溝通及抗壓性高。 4. 具執行教育部 USR 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經驗者尤佳。 5.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工作內容	1. 執行本校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 2. 協助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整合。 3. 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相關業務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
應備文件	1. 甄選報名表(含照片、經歷與自評)。 2. 親自簽署之「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未繳交者不得參與甄選。 3. 大學(含)以上各階段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4.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執行計畫相關證明)。
聯絡及甄選方式	1. 應備文件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教學發展中心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計畫專任人員、應徵者姓名及電話)，並將甄選報名表電子檔於 1 月 22 日 17:00 前寄至 meimeijhou@tea.ntue.edu.tw ，逾期及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2. 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進行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3. 本項職務上班時間悉依本校規定；本校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棄權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 1 個月(自徵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4. 聯絡電話：02-27321104*82257 洽周小姐。